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进修承诺书

- 1. 督促本单位选送在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进修学习的职工(进修生)_____同志在其进修学习期间,严格遵守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和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有权按照其相关奖惩管理办法对本单位进修学习的职工进行相关处罚。
- 2. 本单位愿与进修生本人一起, 共同承担因进修生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的医疗纠纷、差错等的连带责任, 以及因此造成精密、贵重仪器损坏的赔偿及处罚。

进修生本人郑重承诺:

1. 在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进修学习期间,严格遵守医院、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医德、医风,服从安排,努力学习,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自觉爱护医院公共财物,严格执行保护性医疗制度,不擅自收集医院医教研、病历、X光片、心电图等资料和标本。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的医疗纠纷、差错等责任,以及因此造成精密、贵重仪器损坏的赔偿及处罚。

- 2. 在进修学习期间,不要求转专业;进修结束不再延长学习期限。如确需转专业或延期继续学习,本人接受按正常程序参加下一届进修生报名。
- 3. 在进修学习期间全脱产,原则上不参加原单位安排的临床 诊疗、组织的会议及其他活动。原则上不请病事假,如确有特殊 情况,须持原单位教学管理部门签发请假公函请假。本人接受补 齐请假时长方能取得进修证明和进修证书;若未补齐请假时长, 本人接受按实际出勤天数仅能取得进修证明。如有违规,自愿终 止进修。
- 4. 保护病患隐私、保证信息安全,不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与病人、工作相关的信息及影像资料。本人愿意承担因个人不当操作造成所有后果及责任。
- 5. 特殊时期(如本土疫情期间),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各项安排。本人愿意承担因个人违反规定造成所有后果及责任。
- 6. 维护医院的名誉,不在任何平台发布有损成都市妇女儿童 中心医院声誉的言论,如违反上述规定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 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自愿终止进修。

进修生选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